炭步镇基层政务服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10月

[（一）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4724706)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24724710)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11) 9

[（四）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4724713)1

[（五）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4724714)3

[（六）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_Toc24724715)0

[（七）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_Toc24724716)4

# （一）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居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穗公规字〔2019〕2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广公（治函）〔2018〕856号《关于方便缴纳社保或居住在自有（直系亲属）产权房屋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的函》等相关政策文件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2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穗公规字〔2019〕2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广公（治函）〔2018〕856号《关于方便缴纳社保或居住在自有（直系亲属）产权房屋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的函》等相关政策文件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3 | 居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穗公规字〔2019〕2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广公（治函）〔2018〕856号《关于方便缴纳社保或居住在自有（直系亲属）产权房屋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的函》等相关政策文件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4 | 居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穗公规字〔2019〕2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广公（治函）〔2018〕856号《关于方便缴纳社保或居住在自有（直系亲属）产权房屋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的函》等相关政策文件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等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各村公示栏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等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各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申请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各村公示栏  | √ | 　 | √ | 　 | 　 | √ |
| 8 | 审批 信息 | 低收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各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0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各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2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各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3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广州市临时救助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广州市临时救助办法》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各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5 | 审核审批信息 | 紧急型、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临时救助金和物品发放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广州市临时救助办法》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各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内容和标准、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各村公示栏■广州老龄公众号  |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6〕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规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老龄公众号  | √ | 　 | √ | 　 | √ |  |

# （四）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2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3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4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5 |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6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各村（居） |  |  |  |  |  |  |

# （五）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2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企业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3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4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5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6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7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8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9 | 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10 | 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11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1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13 |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14 | 养老保险服务 | 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15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16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17 | 失业补助金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18 | 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认证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19 | 失业保险服务 | 非本省户籍人员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 √ |
| 20 | 失业保险服务 | 核定失业人员停领失业保险待遇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21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22 |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23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窗口 |  |  |  |  |  |  |

# （六）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征地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2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征地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3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征地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4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征地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5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征地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6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征地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7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征地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七）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配给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申请受理公告；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及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区居委 | √ | 　 | √ | 　 | √ | √ |
| 2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 申请受理；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及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社区居委 | √ | 　 | √ | 　 | √ | √ |